

口頭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完善諮詢機制事宜提出質詢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六十六條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構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。諮詢組織是政府與民意的橋樑，某種程度上起到收集民意、促進政府與社會溝通、輔助政府決策的作用，如果能充分發揮其橋樑作用，對於政府科學決策、減少政策失誤極具積極意義。

社會有聲音批評諮詢組織存在設立標準不一、任意性高及數量沒有限制等問題，導致諮詢組織疊床架屋、功能重疊，數量不斷膨脹，重要的是，並非所有諮詢組織均能真正發揮諮詢功能。針對諮詢組織存在的問題，五年發展規劃提出“完善諮詢機制，推進科學決策”，將優化諮詢組織體系、落實整合及精簡諮詢組織作為施政目標之一，但實際進展不盡如人意。

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提出將“完善政府諮詢體系”、“改進諮詢機制”，整合優化政府諮詢體系，提升諮詢成效，進一步加強政府與居民在公共治理中的雙向溝通、良性互動和密切合作。本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亦指出，將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，提升社會參與度和政策諮詢成效，足見行政長官及本屆政府對於完善諮詢機制的決心。

諮詢組織涵蓋政府施政的各個範疇，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民意來源，若能充分發揮作用，將有助於政策的制定和落實，但政府近年部分政策措施引致社會反彈，顯示諮詢組織的作用未能充分發揮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本屆政府提出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，請問，有關施政目標有無具體規劃內容和推進時間表？有何機制以評估相關檢討工作的成效？

第二，在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的同時，政府如何能夠做到“

育社會人才，固強澳根本”？

第三，政府未來將如何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作用，提升工作成效，尤其更好地把諮詢組織與政府職能部門結合，吸納社會意見，令政府決策更科學、民主，貼近社情民意？